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财务”）的关联交易，切实保证公司在酒钢财务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结合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酒钢财务进行存款、贷款、委托理财、结算等金融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第三条 公司不得通过酒钢财务向其他关联单位（不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在酒钢财务。

第四条 公司与酒钢财务的关联交易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风险控制措施

第五条 公司与酒钢财务开展关联交易之前，应认真查阅酒钢财务相关执照，包括《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如无相关证照或证照已过期，公司不得与其开展各项业务。

第六条 在将资金存放在酒钢财务之前，公司应取得并审阅酒钢财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的年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等资料进行认真评估，出具相应的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方可与酒钢财务开展业务。

第七条 公司应定期了解酒钢财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酒钢财务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之情况。公司应要求酒钢财务在每季度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供酒钢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酒钢财务的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公司不得将存款存放于酒钢财务。

第八条 在公司存款存放在酒钢财务期间，公司应定期取得并审阅酒钢财务的财务报告，对存放于酒钢财务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在评估后形成评估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评估报告的内容进行披露。由公司推荐的酒钢财务董监事应对公司存放在酒钢财务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公司可不定期的全额或部分调出公司在酒钢财务的存款，以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第十条 公司在酒钢财务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

### 第三章 风险处置预案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针对在酒钢财务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由公司财务总监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采取全额或部

分调出在酒钢财务存款、暂停向财务公司存款、要求酒钢财务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公司在酒钢财务存款的安全性：

（一）酒钢财务资产负债率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的规定时；

（二）酒钢财务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

（三）酒钢财务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蒙受巨大损失，亏损额已达到酒钢财务注册资本的50%；

（四）发生可能影响酒钢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

（五）公司在酒钢财务的存款余额占酒钢财务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酒钢财务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酒钢财务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改；

（八）董事会认为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公司如因发生发行证券等行为而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时，公司应请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与酒钢财务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完备性和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不在持续督导期间时，

由审计机构在为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与酒钢财务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相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